

合同编号：HTCH-2026-Z05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察哈尔右翼中旗2026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项目

甲方：察哈尔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察哈尔右翼中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

甲方：察哈尔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察哈尔右翼中旗2026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简介：2026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是落实国家自然资源与林草一体化调查监测部署，开展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土地年度动态监测工作，以2026年12月31日为统一标准时点，覆盖全部旗县行政辖区。项目以上年度普查及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本底，整合遥感影像、审批档案、生态工程资料，通过遥感图斑识别、外业实地核查举证、荒漠化沙化土地专项更新等技术手段，查清全旗林草湿荒地类、面积、植被盖度、沙化等级等资源年度动态变化情况。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规程实施，执行县级自查、盟市复核、自治区集中审核的三级质量管控模式，形成标准化调查监测数据库、统计报表、专题报告及外业举证成果。本项目坚持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融合，实现一套底图一套成果，为三北工程、草原生态修复、防沙治沙、国土空间管控、林草行政执法及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提供权威基础数据支撑。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察哈尔右翼中旗2026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图斑提取、外业核查与举证、地类变更与属性因子更新、成果汇交等；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第三条 工作依据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6〕269号）、《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内林草资发〔2026〕94号）、《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

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等文件要求，开展察哈尔右翼中旗 2026 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

第四条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需求按时完成。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甲方需求按时完成。

服务地点：察哈尔右翼中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850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经市级、自治区级（如需报送国家级）核查或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 乙方应在取得相应报酬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甲方：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合同价款的手续；
2.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负责协调调查监测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3. 组织苏木镇或村组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工作；
4.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技术方案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 建立并执行成果保密制度，乙方对测绘成果及相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管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

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内容任务，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调解；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中未列入的有关成果，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察哈尔右翼中旗2026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项目合同书

(签署页)

甲方：察哈尔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乙方：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

东路博尔顿广场 B 座 1003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0471-4160321

传 真：0471-4160321

开户银行：建行呼和浩特昭乌达南

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71052501156

银行行号：1051 9106 6718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察哈尔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